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

引言

本文載述因應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會議上討論事項所採取跟進行動的結果。

請求人所招致的開支

2. 根據《公司條例》(該條例)第 113 條，公司的董事應(持有不少於 5%表決權或已繳足股款的成員)的請求，須在有關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 21 天內安排召開特別大會，而召開會議所招致的費用將由公司支付。如董事未有召開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而所招致的費用¹(如合理者)將獲公司發還。

3. 根據該條例第 115A 條，公司應(持有不少於 5%表決權的成員或不少於 100 名每人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 2,000 元的成員)的請求，須向公司成員發出有關擬在下屆周年大會(根據第 111 條舉行)動議的任何決議的通知書及有關任何建議決議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陳述書。傳閱通知書或陳述書所招致的費用²將由請求人承擔，而召開會議所招致的費用則由公司支付。

藉普通決議將董事免任

4. 根據新訂的第 157B(1)條，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免任董事。這條文適用於根據該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³。如屬法定團體或公眾公司(根據該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其董事的免任受有關的法例(如有的話)管限，但如沒有這方面的法例，則受新訂的第 157B(1)條管限。例如，《地下鐵路條例》第 8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委任不超過 3 人為地鐵公司的增補董事，而該等增補董事只可由行政長官免

¹ 有關開支因情況不同而異，但一般包括印刷通知書、翻譯、郵遞及租賃場地等項目的費用。

² 如擬得知有關開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一文的附件 A。

³ 根據該條例第 2(1)條，“公司”一詞指根據該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或指現有公司，而現有公司是指根據《1865 年公司條例》或《1911 年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任。同樣，《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 20(1)條亦訂明，財政司司長可委任若干數目人士作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並有權將該等董事免任。因此，新訂的第 157B(1)條並不適用於上述兩種情況。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由於並無法例規限董事的免任，故有關免任將受新訂的第 157B(1)條規管。

影子董事

(i) 範圍

5. 根據該條例第 2(1)條，“董事”指以任何職稱擔任董事職位的人，而按照新訂的第 2(1)條，“影子董事”被界定為公司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新訂的第 2(2)條進一步訂明，任何以專業身分提供意見的人，不應僅因公司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按其意見行事而被視作該公司的影子董事。因此我們認為，以專業身分向公司提出意見的顧問或人士，不應被視作該公司的影子董事。

6. 當公司無法償還其有抵押債項，有抵押債權人可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來管理公司的財產(受押記約束者)，目的是將有關財產變現以償還債項。該等以專業身分給予指示的接管人或經理人，不應被視作公司的影子董事。如受押記約束的財產是公司的現金存款，提取該等存款必須獲得有抵押債權人同意，但由於有抵押債權人給予同意並不同等給予日常管理公司的指示或指令，故他們不應被視作影子董事。

(ii) 義務和法律責任

7. 透過把“影子董事”一詞加入該條例的條文，或將條文中“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涵義擴大至包括“影子董事”，影子董事須要負起該條例內若干項的責任(有關條文臚列於附件，以供委員參考)。上市公眾公司(根據該條例成立為法團者)的影子董事根據該條例所承擔的法律責任，與非上市公眾公司的影子董事無異。舉例說，影子董事如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該條例所述的失責，將如同公司的失責高級人員一樣，可被罰款或受到刑罰。至於過往涉及疏忽或欺詐行為的法院案件，有關紀錄並非按犯罪者的職業或在公司所擔當的職位備存。

(iii) 根據第 158 條備存董事索引

8. 根據該條例第 158(1)條，公司須備存董事(包括影子董事)及秘書登記冊，否則可根據該條例第 158(8)條被檢控，而公司及其高級人員一經定罪的最高刑罰是罰款一萬元及按日計算的最高失責罰款三百元。

(iv) 新訂第 161B 條

9. 根據新訂的第 161B(9)條，倘新訂的第 161B 條的規定並未獲遵守，公司的核數師須在能力合理所及的範圍內，在其報告內包括一項陳述，說明向公司董事作出貸款的詳情。這條文是以該條例現有第 161B(6)條為藍本。如公司的核數師並非在能力合理所及的範圍內，便不會預期他在其報告內載明向影子董事作出貸款的詳情。

檢控數字

10. 儘管並無有關對在《公司條例》下作出虛假聲明而根據《刑事罪行條例》加以檢控的統計數字，公司註冊處所備存的統計數字顯示，當局未有根據該條例第 349 條對作出虛假聲明的行為提出檢控。

《公司條例》第 349 條

11. 根據該條例第 349 條，任何人如在該條例任何條文所規定提交或為施行該條例任何條文而必須提交的申報表、報告書、證明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文件內，故意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而又明知該項陳述是虛假的，可被檢控，而一經定罪的最高刑罰是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自該條例在一九八四年制定以來，這條文的範圍一直沒有改變，而條例草案亦沒有提議在這方面作出更改。

12. 第 349 條的目的是阻嚇作出虛假陳述的行為，從而促使公司遵守該條例的存檔規定。有關罪行的性質，屬不誠實罪行多於違規罪行。值得注意的是，在有關情況具有充分理由下，該條例的若干條文訂明與作出陳述有關的個別罪行。例如該條例第 49K(6)條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49K 條就贖回股份作出法定聲明(將以陳述書代替)的董事，如無合理理由支持其在聲明中所得出的結論，最高可處罰款 125 萬元及監禁兩年(循公訴程序)或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循簡易程序)。在按照條例草案所建議以陳述書代替法定聲明作為存檔規定後，該條例所訂明此類罪行的罰則仍會維持不變。

13. 在考慮該條例第 349 條的目的，以及在有關情況具有充分理由下，該條例所訂明與作出法定聲明(將以陳述書代替)有關的個別罪行後，我們認為本條文下的現行罰則(即最高刑罰是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已經足夠。

14. 至於執行該條例第 349 條及其他條文方面，公司註冊處在現有資源下，繼續沿用現時的做法，就公眾所作出的投訴採取行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公司條例》內適用於影子董事的條文一覽表

<u>條文</u>	<u>事項</u>
第 2 條	影子董事的定義
第 49BA 條	上市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規定
第 109 條	與周年申報表有關的一般條文
第 158 條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第 168C 條	第 IVA 部(董事資格的取消)的釋義
第 168G 條	因在清盤過程中有欺詐行為等而被取消資格
第 168H 條	法院有責任將無力償債的公司的不合適董事取消資格
第 168I 條	根據第 168H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
第 168J 條	調查公司後取消資格
第 168K 條	用以裁定董事不合適的事宜
第 199 條	清盤人的權力
第 271 條	清盤公司的罪行
第 341 條	第 XI 部的釋義(關於海外公司的註冊)
第 344A 條	不活動公司
第 351 條	有關懲罰及罪行的條文